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敏先生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7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程敏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不超过 1,372,000 股。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程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72,000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2,000股
----------	-------------------------------------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程敏	1,372,000	0.66%	程敏先生与张静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静	8,976,000	4.35%	
	合计	10,348,000	5.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程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2,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程敏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本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